

臺南市 113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(草案)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7 人為限，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(二)單打賽、雙打賽及混雙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(三)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
(四)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五)因應全中運混雙報名事宜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相關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，如下：

1. 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，選手需具備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手(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前三名之選手)資格，男女選手為單一學校組成。

2. 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選手均須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待高、國中組產生代表隊選手後，符合上述資格之參賽選手，於比賽現場進行抽籤及開賽。

(六)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、個人賽，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賽制、種子抽籤規範：

(1)團體賽：

- 三隊採循環賽。比較各隊勝負分出名次。
- 四隊以上採淘汰賽籤表，採二階段前八名次賽。四籤設二個種子，八籤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

(2)個人賽：

- 三人(隊)以下採循環賽。比較各人(隊)勝負分出名次。
- 四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四名次賽籤表。四籤設二個種子。
- 八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八籤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

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第一輪需錯開。

- 十六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籤表。設八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第一輪需錯開。
- 三十二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籤表。設十六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第一輪需錯開。

(三)種子資格：

- 1.團體賽：賽事以 112 年(111 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。
- 2.個人單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

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
- (1) 112 年抽籤當月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- (2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、女子前 16 名。
- (3) 112 年全中運前八名。

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個人排序加總)

- (4) 112 年抽籤當月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5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6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7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8 名。
- (8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9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9~16 名。
- (10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1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2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13) 112 年(111 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

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個人排序加總)

- (14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5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6) 112 年抽籤當月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7) 112 年抽籤當月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 32 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 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 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 3.4)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 1：A 組②+⑥=8、B 組⑤+④=9，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2：A 組②+③=5、B 組①+④=5，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3：A 組④+②=6、B 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4：A 組②+②=4、B 組②+②=4，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

位在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- 1.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，前 2 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。(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，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。)
- 2.比賽每點(團體)或每場(個人)採 8 局比賽制，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五至八名次賽採 6 局制，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。
- 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:團體賽與一項個人賽，或是兩項個人賽)。
- 4.所有比賽採用"NO-let service"(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)。
- 5.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- 6.團體項目比賽時，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 2 點(含)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，進場指導之人員，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。
- 7.個人項目比賽時，不得進場指導。
- 8.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9.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大會有權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10.申訴：選手身分問題應在各點(場)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分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
- 11.因故退賽，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114 年市中運將被禁賽。
- 12.練習場地，抽籤後與賽程規劃一併公告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會議：

(一)賽前領隊會議：11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

(二)裁判會議：11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下列時段修定之：

(一)於領隊與技術會議

(二)賽前領隊會議。

(三)比賽中，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視須要修定之。